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王麗華

訴訟代理人　石景亮

石賢榮

洪紹倫律師

被上訴人　王昭家

吳慈芸

王智宏

王程（原名王治平）

000000000000000000

王馨偵

000000000000000000

巫青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巫旭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能文

施千慧

000000000000000000

陳惠美（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仁貞（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耀祥（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仁昭（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分割被繼承人王滿同遺產部分（含命補償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繼承人王滿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上訴人應按附表一備註欄為補償。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附表二所示之人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吳慈芸、王智宏、王程、王馨偵（下合稱吳慈芸4人）、陳惠美、王仁貞、王耀祥、王仁昭（下合稱陳惠美4人，為原審共同被告王慶輝之繼承人，經原審裁定命續行訴訟，本院卷一第183至185頁）、巫青峯、巫旭原、施能文、施千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王滿同於民國90年4月4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62所示土地、存款及股票，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王昭家繼承、巫青峯、巫旭原、施能文、施千慧代位繼承、吳慈芸4人及陳惠美4人再轉繼承而公同共有。王昭家、吳慈芸4人、陳惠美4人之被繼承人王慶輝於104年7月間，持王滿同於77年8月10日書立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就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示土地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已侵害伊之特留分，伊乃訴請塗銷該遺囑登記，經原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98號民事判決王昭家等人應塗銷遺囑登記確定在案。王滿同於78年至90年間，將贈與上訴人之屏東市○○街00號房屋與自有之屏東市○○街00號房屋（下分別稱南昌街00號、00號房屋）出租，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王滿同未曾交付上訴人可分得之每月租金25,000元，對上訴人負有360萬元之債務，應自王滿同之遺產扣償予上訴

人。另王慶輝於78年間移民加拿大，自王滿同受贈800萬元，屬因分居所受贈與，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計入王滿同遺產。王滿同之遺產經國稅局核定總價值為96,616,479元，加上應歸扣之800萬元及附表一編號15、16土地出售價格與國稅局核定價格之差額3,199,521元，扣除已抵繳遺產稅之部分財產6,031,000元，上訴人之特留分金額為8,482,084元，且得自王滿同遺產取償360萬元，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王滿同之遺產（原審判決施能文2人應就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28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載述）。

三、被上訴人之答辯：

㈠王昭家、施千慧抗辯：上訴人依系爭遺囑，將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土地中面積依序15平方公尺、55平方公尺部分辦理分割登記至其名下，此部分亦屬王滿同之遺產。王昭家、王昭義、王慶輝繳納王滿同名下土地之86年至107年地價稅共2,032,448元、○○街00號房屋之房屋稅3萬元，另自80年間聘請菲傭照顧王滿同，支出10年看護費共240萬元，應自王滿同遺產扣除。附表一編號15、16、61、62所示土地已出售，此部分之遺產價額應以所得價金扣除代書費、稅金等費用後之數額計算。施千慧就王滿同之遺產有特留分而得受分配等語。

㈡陳惠美4人抗辯：伊等與王慶輝原本與王滿同同住在屏東市○○路000號，嗣於62年間始遷居他處。王慶輝於78年間移民加拿大，當時王滿同因土地價格頗佳乃自主出售土地，並資助王慶輝800萬元等語。

㈢吳慈芸4人抗辯：王昭義有繳納與王昭家同額之地價稅等語。

㈣巫青峯、巫旭原、施能文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判決王滿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依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並依原判決附表一附註欄「4、

總結」所示為補償。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分割王滿同遺產部分（含命補償部分）廢棄；㈡附表一編號11（屏東縣○○市○街段○○段000地號所示土地、面積15平方公尺）、編號12（屏東縣○○市○街段○○段000地號土地，如原審卷五第357頁圖所示45平方公尺、58平方公尺）、編號13（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35平方公尺）、編號14（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6 平方公尺）、編號23（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7平方公尺）、編號26（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配予上訴人所有；㈢遺產存款全部分配予上訴人所有；㈣附表一所示股票在價值1,456,734元之範圍內分配予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及繳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王滿同之遺產如附表一共計96,616,479元。

㈡王滿同先後於77年8月10日、78年8月16日自書遺囑，均經原法院公證處認證。

㈢施能文前以王慶輝、王昭家、吳慈芸4人就王滿同遺產所為遺囑登記侵害其特留分為由，對王慶輝、王昭家、吳慈芸4人提起確認特留分等訴訟，經本院以105年度家上字第52號民事事件（下稱另案）受理，並於105年10月11日就王慶輝、吳慈芸4人部分成立訴訟上和解、於105年11月23日就王昭家部分為判決，確認施能文就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60所示之王滿同遺產有24分之1之特留分比例繼承權存在，王昭家、王慶輝、吳慈芸4人應各移轉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29所示不動產一定比例之應有部分予施能文，及就附表一編號30至60所示股票出賣所得款項分配與施能文24分之1。

六、本院之判斷：

㈠王滿同於90年4月4日死亡，斯時王滿同之繼承人為長子王慶輝、次子王昭義、三子王昭家、孫子女施能文及施千慧（王

滿同長女施王瑞瑛喪失繼承權，由其二人代位繼承施王瑞瑛之應繼分）、孫子女巫青峯及巫旭原（王滿同次女王麗珠已於85年11月25日死亡，由其二人代位繼承王麗珠之應繼分）、三女即上訴人，王慶輝、王昭義、王昭家、上訴人之應繼分各為1/6，施能文、施千慧、巫青峯、巫旭原之應繼分各為1/12，嗣因王昭義、王慶輝先後於102年5月10日，110年11月7日死亡，王昭義之前揭應繼分由吳慈芸4人再轉繼承而為公同共有，王慶輝之前揭應繼分由陳惠美4人再轉繼承而為公同共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25至51頁、本院卷一第161至165頁），此部分事實，先堪予認定。

㈡王滿同立有系爭遺囑，王慶輝、王昭家、吳慈芸4人於104年8月14日就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示土地為遺囑繼承登記，上訴人以該遺囑繼承登記侵害其特留分為由，訴請塗銷遺囑登記，經原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98號民事判決王昭家等人應塗銷遺囑登記確定在案，施能文亦以其特留分遭侵害為由提起訴訟，經另案判決及和解成立，確認施能文就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60所示之王滿同遺產有24分之1之特留分比例繼承權存在，王昭家、王慶輝、吳慈芸4人應各移轉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29所示不動產一定比例之應有部分予施能文，及就附表一編號30至60所示股票出賣所得款項分配與施能文24分之1，施能文已受領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土地價金1/12，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遺囑、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98號民事判決、另案判決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53至63頁、卷二第317至332、341至345頁）。此部分事實，亦堪予認定。

㈢王滿同之遺產範圍、價額，及應由遺產支付之費用：

1.王滿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價值共計96,616,479元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71至77頁）。又附表一編號2土地之權利範圍原為全部，

因用以抵繳遺產稅款，權利範圍僅剩809/6840，依國稅局當初核定價值684萬元比例計算，該筆土地抵繳遺產稅款後所餘價值為809,000元（減少6,031,000元），是扣除遺產稅款後，王滿同之遺產價值為90,585,479元（計算式：96,616,479－6,031,000＝90,585,479）。

2.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土地已於104年10月27日出售，該二筆土地買賣價格與國稅局核定價額之差價應計入遺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抗辯買賣所支出之代書費、稅金等應予扣除等語。關於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土地之出售價格及相關代書費、稅捐等費用之數額，業據證人即代書沈文龍於原審到庭證稱：民和段276地號土地有分割，所以面積跟簽約的面積不一樣，但是以每坪15萬元計價，所以總價應該是5,944,875元，民和段276地號土地分割出的同段276-2至276-6地號土地則是以每坪7萬元賣出，總價1,736,350元，有支出謄本費360元、履保費3,000元、增值稅34,024元、買賣代辦費7,000元、鑑界複丈包含界樁總共11,195元、整地費12,500元及仲介費153,625元等語明確（原審卷三第326、327頁），是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土地出售價格總計7,681,225元（計算式：5,944,875＋1,736,350＝7,681,225），扣除買賣支出之相關費用、稅捐等221,704元，淨收益為7,459,521元，堪予認定。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土地之核定價格依序為414萬元、12萬元（原審卷一第71頁），與前揭出售之淨收益差額為3,199,521元【計算式：7,459,521－（4,140,000＋120,000＝3,199,521】，而兩造不爭執應將此收益計入王滿同之遺產予以分配，故王滿同之遺產價額合計為93,785,000元（計算式：90,585,479＋3,199,521＝93,785,000）。

3.上訴人主張王慶輝於78年間移民加拿大，自王滿同受贈800萬元，屬因分居所受贈與，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計入王滿同遺產，王滿同於78年至90年間出租上訴人之○○街

00號房屋，未將每月租金25,000元交付予上訴人，王滿同對上訴人負有360萬元之債務，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⑴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73條第1項所明定。王慶輝於移民加拿大前，已自行在外購屋居住一節，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核與王慶輝於原審陳稱於62年間即自王滿同住所遷出而未同住等語相符，足見王慶輝於移民加拿大前已與王滿同分居長達16年。是王滿同固於王慶輝移民加拿大時，贈與800萬元予王慶輝，顯非基於分居之原因所為之特種贈與，上訴人主張該800萬元屬王慶輝因分居而受贈之財產，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計入應繼財產云云，委無足採。

⑵上訴人主張其於70年1月15日自王滿同受讓○○街00號房屋，王滿同於78年至90年間將○○街00號、18號房屋合併出租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王昭家提出之租約在卷可佐（原審卷五第383至386頁），自堪認屬實。然○○街00號房屋屬危險建物，於79年間經王滿同同意由施姓承租人拆除改建，並由王滿同擔任出租人，連同○○街00號房屋一起出租等節，業據王昭家陳明在卷（原審卷六第34頁），參酌上訴人陳稱：王滿同在世時，伊某次回去就發現○○街00號房屋被拆掉蓋別的房子，當時該房屋已經被出租，在王滿同過世前，伊沒有問過房租的事，直到王滿同死亡後，伊才向房客收房租等語（原審卷六第34、35頁），顯見王滿同雖將○○街00號房屋讓與上訴人，但對該房屋實質上仍有管理、處分、使用收益權利，否則上訴人豈會於明知○○街00號房屋已拆除改建並出租而有租金收益之情形下，竟長達12年未曾過問租金之事，嗣王滿同死亡後，即自行向房客收租。綜合上開情狀，再參以上訴人迄至王滿同死亡

後18年，始提起本件訴訟並主張王滿同對其有此筆360萬元之債務，長期未行使權利之情，應以上訴人有同意由王滿同收取租金供己使用，較符合常理。從而，上訴人主張王滿同將收取之租金據為己用，積欠其360萬元債務云云，不足憑採。

4.王昭家、吳慈芸4人抗辯：王昭家、王昭義、王慶輝繳納王滿同名下土地之86年至107年地價稅共2,032,448元、○○街00號建物之房屋稅3萬元，及聘請菲傭照顧王滿同10年之看護費240萬元，均應自王滿同遺產扣除，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王滿同於90年4月4日死亡，遺有價值高達96,616,479元遺產，已如前述；又王滿同於78至90年間，因出租○○街00號、18號房屋而有租金收入，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王昭家並陳稱租金原本為每月24,000元，後來漲為每月45,000元等語在卷，依王滿同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實有能力自行負擔自身名下土地86至89年度地價稅及聘請菲傭照顧所需費用，無由王昭家、王昭義、王慶輝代為支付之必要，自應由王昭家等人舉證證明係以自身財產支出王滿同名下土地86至89年度地價稅及聘請菲傭照顧費用。惟王昭家、吳慈芸4人、陳惠美4人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等抗辯王昭家、王昭義、王慶輝有代王滿同支付86至89年度地價稅及聘請菲傭照顧費云云，委無足採。

⑵王昭家等抗辯王滿同所遺土地90至107年度之地價稅係由王昭家、王慶輝、王昭義、吳慈芸4人繳納，王昭家等人另有繳納○○街00號房屋之房屋稅3萬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屬實。依王昭家、吳慈芸4人提出之地價稅資料（原審卷四第167至321頁、卷五第7至192頁），顯示90至92年度地價稅各為97,115元、93至95年度地價稅各為82,429元、96至98年度地價稅各為114,443元、99至101年度地價稅各為110,707元，102至107年

度地價稅依序為111,027元、84,354元、95,842元、88,794元、88,794元、88,719元（90至103年度部分係合併開單徵收，104年度起因已為遺囑登記而分別開單徵收，故104至107年度係以王昭家、王慶輝、王程、王馨偵、王智宏繳納總額計算），是王昭家等人所繳納之王滿同所遺土地90至107年度之地價稅總計1,771,612元【計算式：（97,115＋82,429＋114,443＋110,707）×3＋111,027＋84,354＋95,842＋88,794＋88,794＋88,719＝1,771,612】。

⑶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53號判決意旨參照）。王滿同所遺土地90至107年度之地價稅共1,771,612元，及王滿同所遺○○街00號房屋之房屋稅3萬元，均屬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王滿同之遺產支付，是王昭家等人抗辯其等所支出之地價稅1,771,612元及房屋稅3萬元，共計1,801,612元屬應以遺產負擔之費用，核屬有據。

㈣王滿同之遺產之分割方式：

1.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特留分，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87條、第1123條第1款、第1224條、第1

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經查：

⑴王滿同立有系爭遺囑，其上載明：本人指定以外之人雖是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關係，不得繼承本人所有任何之遺產，指定繼承人為王慶輝、王昭義、王昭家共三名，共同公平等分繼承，屏東市○○街00號王麗華所有水泥石磚造舊二階建用地應分割為王麗華所有等語（原審卷二第341至345頁），而王慶輝、王昭義、王昭家及上訴人均為王滿同之子女，為王滿同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已如前述，王滿同將○○街00號房屋坐落之土地指定由上訴人繼承，其餘財產則指定由王慶輝、王昭義、王昭家三人共同繼承，核屬就遺產分割方法為指定，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關於將屏東市○○街00號坐落土地分割歸其所有部分屬遺贈云云，委無足採。

⑵王滿同之遺產總價額為93,785,000元，應由遺產負擔之費用為地價稅、房屋稅共1,801,612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王滿同遺產總價額扣除應由遺產負擔之費用暨上訴人之特留分比例（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為1/6，故特留分為1/12）計算，上訴人之特留分價額為7,665,282元【計算式：（93,785,000－1,801,612）×1/12＝7,665,282，元以下四捨五入】。而上訴人已依系爭遺囑，就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土地中各15平方公尺、55平方公尺部分為遺囑繼承登記，有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02年12月18日函文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259頁），依國稅局就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土地核定之價額及上訴人分得之土地面積計算，上訴人依系爭遺囑受分配之財產價額為4,352,810元(計算式：1,865,490×1

5/30＋16,851,593×55/271＝4,352,810），少於其特留分數額，是上訴人就不足其特留分數額部分，即有特留分扣減權利。

⑶又施千慧抗辯王滿同以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指定分配予王慶輝、王昭義、王昭家及上訴人，王慶輝、王昭家、吳慈芸4人於104年8月14日就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示土地為遺囑繼承登記，侵害其特留分（施千慧之應繼分比例為1/12，故特留分為1/24），乃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施千慧就王滿同之遺產即有1/24比例之特留分扣減權利。另施能文之特留分部分，業經另案判決及和解成立，確認施能文就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60所示之王滿同遺產有24分之1之特留分比例繼承權存在，王昭家、王慶輝、吳慈芸4人應各移轉附表一編號1至14、17至29所示不動產一定比例之應有部分予施能文，及就附表一編號30至60所示股票出賣所得款項分配與施能文24分之1，施能文已受領附表一編15、16所示土地價金1/12，已如前述，本院就施能文之特留分部分即應受另案既判力拘束，不得再為分配。再者，巫青峯、巫旭原為代位繼承人，依系爭遺囑未受任何遺產分配，然其2人既未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即無受分配王滿同遺產之權利。

2.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且遺產分割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而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關係，性質上為遺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經查：

⑴王滿同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為王滿同之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再轉繼承人，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未能協議分割，則上訴人請求分割，即屬有據。又王滿同以系爭遺囑指定○○街00號房屋坐落之土地由上訴人繼承，其餘財產由王慶輝、王昭義、王昭家三人共同繼承，王慶輝、王昭家、吳慈芸4人於104年8月14日就王滿同所遺不動產為遺囑繼承登記，該遺囑繼承登記已侵害上訴人、施千慧之特留分，經上訴人、施千慧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巫青峯、巫旭原未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無受分配王滿同遺產之權利，施能文則已於另案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不得於本案再受分配等情，業如前述，而上訴人、施千慧之特留分依序為1/12、1/24，王昭家、吳慈芸4人、陳惠美4人之應繼分同為1/6，則上訴人、施千慧就王滿同遺產得受分配之比例依序為1/12、1/24，其餘部分由王昭家、吳慈芸4人、陳惠美4人按各1/3之比例分配，即王昭家得受分配比例為7/24，吳慈芸4人公同共有受分配比例為7/24，陳惠美4人公同共有受分配比例為7/24。

⑵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自90年迄今長達24年未分割，目前土地市場交易價值與國稅局當年以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核定之金額有相當之落差，且各土地、房屋坐落地段及周遭發展等均會影響地價、房價，股票部分亦因全球經濟狀況及市場行情不同而波動，再參酌施能文經另案判決及和解確定之特留分取得方式，係以特留分比例獲得分配，暨附表一所示股票種類甚

多，於各股票之市值差異甚大、股票分割之最小單位為1股之情形下，以原物分配方式進行分割有顯著困難，依股票易於變現之性質，應以變賣分配現金之方式分割較為公平及符合經濟效益等情，認為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王滿同之遺產，上訴人、王昭家、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及施千慧均可享受各不動產、股票20多年來上漲之獲利，同時亦承擔跌價之風險，對其等而言自較為公允。

⑵上訴人業以遺囑分割登記取得附表一編號11所示土地5平方公尺、編號12所示土地55平方公尺，此部分自以分歸上訴人所有為適當。又依前揭分割方法，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1、12以外之遺產均係以1/12比例受分配，如以相同之方式分配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土地予上訴人，上訴人得受分配價額為1,559,757元【計算式：（1,865,490＋16,851,593）×1/12＝1,559,757，元以下四捨五入】，然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土地受分配之價額為4,352,810元（詳見前述㈣1.⑵），較按其特留分比例受分配價額多出2,793,053元（計算式：4,352,810－1,559,757＝2,793,053），此部分即應由上訴人以金錢補償王昭家、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及施千慧。王昭家、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就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土地原本可受分配之價額各為5,459,149元(受分配比例均為7/24)，施千慧為779,879元（受分配比例為1/24），然王昭家、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依附表一編號11、12之分割方法欄受分配之價額各為4,588,587元，施千慧為598,512元，則上訴人即應補償王昭家、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各870,562元，及補償施千慧181,367元。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王滿同之遺產，於法有據，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並由上訴人補償王昭家870,562元、補償陳惠美4人共870,56

2元、補償吳慈芸4人共870,562元、補償施千慧181,367元。原判決所採分割及補償方式，均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起訴，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酌量兩造之利害關係，由上訴人、施千慧、王昭家、吳慈芸4人、陳惠美4人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國稅局核定價值（含變動說明）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513,840元	由上訴人以1/12比例、施千慧以1/24比例、陳惠美4人以7/24比例（公同共有）、吳慈芸4人以7/24比例（公同共有）、王昭家以7/24比例分別共有。
2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6,840,000元（為抵稅前價值）	
		91年8月13日抵稅後權利範圍剩809/6840	91年8月13日抵稅後，權利範圍剩809/6840即809,000元	由上訴人以1/12比例即809/82080、施千慧以1/24比例即809/164160、陳惠美4人以7/24比例即5663/164160（公同共有）、吳慈芸4人以7/24比例即5663/164160（公同共有）、王昭家以7/24比例即5663/164160分別共有。
3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420,040元	同編號1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9,455,506元	同編號1
5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932,745元	同編號1
6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870,562元	同編號1
7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2,922,601元	同編號1
8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1,989,856元	同編號1
9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2,673,869元	同編號1
10	屏東縣○○市	全部	373,098元	同編號1

	○街段○○段000 ○0 地號			
11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1,865,490 元（為30平方公尺價值）	
		15平方公尺	原30平方公尺，現為15平方公尺，15平方公尺已分割給上訴人	由施千慧以1/24比例、陳惠美4人以23/72比例（公同共有）、吳慈芸4人以23/72比例（公同共有）、王昭家以23/72比例分別共有。
12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 地號土地	全部	16,851,593 元（為271平方公尺價值）	
		216平方公尺	原271平方公尺，現216平方公尺，55平方公尺已分割給上訴人	由施千慧以1/24比例、陳惠美4人以23/72比例（公同共有）、吳慈芸4人以23/72比例（公同共有）、王昭家以23/72比例分別共有。
13	屏東縣○○市○○段000 ○0 地號土地	全部	2,700,000元	同編號1
14	屏東縣○○市○○段000 ○0 地號土地	全部	120,000元	同編號1
15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已出售）	4,140,000元（104年10月27日買賣）	出售編號15、16土地淨收益7,459,521元，支付由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王昭家支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共1,801,612元，餘款5,657,909元按編號1所示比例分配予上訴人、施千慧、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王昭家。
16	屏東縣○○市○○段000 ○0 地號土地	全部（已出售）	120,000元（104年10月27日買賣）	
17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40,000元	同編號1
18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7,016,240元	同編號1
19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825,000元	同編號1
20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25,000元	同編號1

21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5,000元	同編號1
22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240,000元	同編號1
23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04,000元	同編號1
24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3,944,000元	同編號1
25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52,000元	同編號1
26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72,000元	同編號1
27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888,000元	同編號1
28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8,472,000元	同編號1
29	屏東縣○○市○○里○○街0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	全部	97,300元（107年2月註銷稅籍）	同編號1
30	華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76,875元	編號30至38所示存款（含利息），按編號1所示比例分配予上訴人、施千慧、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王昭家。
31	中興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31,099元	
32	華僑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32,164元	
33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5,989元	
34	聯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591元	
35	大眾商業銀行存款		5,602元	

3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		29,906元	
37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9,502元	
38	萬通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		28元	
39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51股	17,445元	編號39至60所示股票（含孳息）予以變賣，變賣所得價金按編號1所示比例分配予上訴人、施千慧、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王昭家。
40	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70股	19,188元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股	9,632元	
42	太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60股	19,116元	
43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146股	58,149元	
44	遠東紡織股份有現公司股票	1,234股	24,803元	
45	藥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327股	309,986元	
46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41股	1,087元	
4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45股	124,611元	
4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6股	8,241元	
4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5股	2,743元	
5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股	2,134元	
5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2股	3,285元	
5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股	683元	
53	宏碁電腦股份	145股	4,176元	

	有限公司股票			
5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61股	16,381元	
5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7股	9,301元	
56	台灣茂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2股	26,999元	
5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23股	4,184元	
58	國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24股	3,900元	
59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6股	803元	
60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93股	23,136元	
61	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	全部（已出售）	165,000元（103年5月7日買賣）	兩造均未提出證據證明編號61、62土地出售價金高於左列核定價額，故以核定價額認定買賣所得款項為255,000元，按編號1所示比例分配予上訴人、施千慧、陳惠美4人、吳慈芸4人、王昭家。
62	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	全部（已出售）	90,000元（103年5月7日買賣）	
備註： 上訴人就取得編號11土地15平方公尺、編號12土地55平方公尺部分，應補償王昭家870,562元、補償陳惠美4人共870,562元、補償吳慈芸4人共870,562元、補償施千慧181,367元。				

附表二：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上訴人王麗華	1/12
被上訴人施千慧	1/24
被上訴人王昭家	7/24
被上訴人陳惠美4人	7/24（連帶負擔）
被上訴人吳慈芸4人	7/24（連帶負擔）